

先验现象学何以可能

杨 军

(保定学院 政法系,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胡塞尔现象学的中心任务就是在寻求何为纯粹意识。他的现象学心理学向先验现象学的转变,就是被这一目的决定的。在先验现象学中,胡塞尔对纯粹意识作出了正确的阐明。对理性有限性的断定是其先验现象学可能的前提条件;理性与实践的统一是先验现象学的内在脉络;语言交往是理性与实践统一的现实途径。总之,先验现象学是可能的,不过对这种可能性的断定要在新的思维方式背景之中才能得到确认。

关键词:先验现象学;纯粹意识;认知层面;反思层面;语言交往

中图分类号:B516.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6-0001-07

由胡塞尔现象学开始的现象学运动是欧陆哲学的主要思潮,但胡塞尔之后的现象学运动与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有着明显的区别。在胡塞尔的哲学中,现象学可以分为现象学心理学与先验现象学两个阶段。人们对第一个阶段基本上持肯定态度,但是对第二个阶段则大多采取否定的态度。然而,这样的否定大多是在对胡塞尔先验现象学误解的基础之上,尽管其中的一些批评有一定的道理。对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否定,主要是认为他的先验现象学中所包含的先验主体的设定是不合理的,从而他的整个先验现象学是不可能的。这样的批评没有意识到胡塞尔的整个先验现象学,包括他对先验主体的设定必须要在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之下才可以被真正理解。

一、胡塞尔对纯粹意识的理解

胡塞尔的哲学思想是在寻求纯粹意识的过程中不断地前进的。在他的前期思想中,认为纯粹意识就是通过现象学悬搁的方法而得到的心理意识。之后,他认识到心理意识的存在必须要依赖于对认识个体自我的假定,因而不可能是纯粹的,这样,他的思想就转入了先验现象学。在先验现象学中,他认为纯粹意识只能是基于先验主体的意识的意向性才能把握到,而不是基于经验主体的意识的意向性。

对于纯粹意识的把握要从近代哲学说起,第一次对此有明确阐释的是贝克莱提出的“存在在于感知”的命题。贝克莱认为,物质世界并不能独立于人的意识存在,而是“感觉的复合体”。这一命题从表面上看来是荒谬的,但是却揭示出:在反思的层面,无法证明作为认识对象世界的独立存在。这一命题经过休谟的进一步阐述,指出了人的理性能力无法认识到独立于人的感觉而存在的物质世界或精神世界,知识只能建立在知觉的基础之上,所以实体世界的存在是值得怀疑的。在哲学的发展史上,休谟怀疑论的提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在哲学反思层面,人们再也无法素朴地认为外在实体世界的客观性是确定无疑的了。但是,这一观点仍然存在着逻辑上的缺陷,因为它并没有对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作出区分,而是将反思层面直接等同于认知层面。康德的哲学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这一缺陷。他指出,必须要认定物质世界(自在之物)的存在,科学的知识才是可能的。他认为,知识起源于先天感

收稿日期:2015-05-28

作者简介:杨 军(1972-),男,河北张北人,讲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性形式与自在之物的结合,至于脱离了先天感性能力的自在之物则是无法被认知的。康德对“自在之物”存在的设定指明了,在科学的层面,即在单纯认知的层面,必须要认定这一点;但是如果进入反思的层面,就会发现我们的知识只能局限于现象界。不过,康德对于反思层面与认知层面的这种区分并不是自觉的,他实际上是将哲学层面的“理论反思”作为真正的反思来对待。他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无法被局限于有限的现象层面,而是要认识超越于现象的无限层面,但是人又不具有认识无限的能力,所以在哲学反思层面,会导致“二律背反”的结果。因此,康德对休谟哲学缺陷的克服并不彻底。在康德之后的哲学思想基本上认为,既然无法对“自在之物”进行认知,那么对它的认定则是错误的。这样,康德哲学中隐约地表现出来的对反思与认知的区分则消失不见了。

受休谟哲学的直接影响,当代实证主义思想将人的感觉作为非心非物的中立的东西来对待,从而避免了休谟哲学的怀疑论倾向。从表面上看,实证主义将科学的方法直接地作为哲学反思的方法,从而认为哲学是不能够触及到超出于经验之外的因素的,所以哲学不能及于无限,而只能停留在有限之中。但是,在科学研究的层面,并不会提出物质世界是否会存在的问题。因为,要想进行科学研究,必须要确定对象世界的独立存在性,如果科学家们怀疑这一点,他的研究就会无法进行下去。所以,实证主义并不是将科学研究的方法直接地作为哲学层面的反思方法,而是从反思的角度对科学研究的方法作了哲学层面的理解。从反思角度来看,实证主义要比休谟的哲学前进一步,但仍然像休谟一样,没有能够区分反思层面与认知层面。在认知层面,人不能认识到无限的世界,这就说明人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但是,这并不能够说明知识只能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之上。然而,实证主义哲学设想,人类的整个知识建立在某些纯粹经验的基础之上。实证主义所谓的知识指的是科学知识,但是科学知识只能是在确信对象世界存在的基础之上才是可能的,所以建立在纯粹经验基础之上的科学知识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由此可见,实证主义哲学所理解的纯粹经验只能在反思的层面存在,不可能在科学(认知)的层面存在。纯粹经验只能在哲学反思的层面存在,此时纯粹经验就不再是“非心非物”的了,而是以一种纯粹意识的方式表现出来^①。对纯粹意识的把握必须要区分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的不同,才是可能的。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是须臾不可分的。认知层面指向于外部对象世界,而反思层面则并不指向于对象世界,而是内在的。如果没有指向于外部对象世界的人的思维活动,就不可能有内在反思的存在;反之亦然。在古代社会中,并没有将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区分开,而在现代社会,由于建立在实验与数学基础之上的自然科学的产生,使得认知层面在逻辑上与反思层面区分开来。不同于认知层面,反思层面并不指向于外在的对象世界,而是纯粹内在的。要想使这种纯粹内在的反思显现出来,必须要排除认知层面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要排除对象性思维方式。要想排除这样的思维方式,必须完成以下几个步骤。首先,要将反思局限于意识的范围之内,因为,在反思的层面,人的理性能力无法把握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外在对象世界。其次,要进一步地在人的意识中排除对真实意识与虚假意识的区分。这样的区分根源于认知的因素,因为,要想有这样的区分,就必须认定外部对象世界的存在。最后,要对对象世界的存在采取一种不设定的态度,也就是说既不认定其存在,也不认定其不存在。同时,对这种“不认定”本身也应该采取一种不认定的态度。之所以如此,是为了在方法论上将认知因素完全排除出反思的过程。因为,“不认定”本身也是一种认知态度。

胡塞尔提出的“本质直观”的现象学方法,就是对纯粹内在反思的思维方式的阐明。在传统哲学中,总是认为直观只能是对具体对象世界的认识方法,而本质是通过抽象的方法得到的。胡塞尔明确地反对这种看法。他认为,抽象的思维方法本身就是一种认知的方式,如此理解的本质必须要依赖于外部对象世界的存在。由于对于本质的理解必然要上升到反思的层面,这样就将作为一种认知方法的抽象的思维方法直接地作为一种反思方法来对待。而外部对象世界在反思的层面并不具有其存在性,

^①在实证主义哲学中,“纯粹经验”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悖论式的概念,因为,如果是经验,就不可能是纯粹的。这样的悖论式概念的产生根源在于将反思层面与认知层面的混淆。

所以依靠抽象的方式得到的本质必然地包含了某种假定的因素,因而就不能够成为真正奠基性的,也就不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本质。胡塞尔指出:“对本质的设定和首先是对它的直观把握,丝毫不包含对任何个别的事实存在的设定;纯粹本质真理丝毫不包含有关事实的断定,因此,甚至最不重要的事实性真理也不能从纯本质真理本身中推出。”^{[1]56}“本质直观”的方法就是要完全地排除认知的思维方式参与到反思的过程之中。要实现这一点,必须要对包含着不可知的假定因素采取一种“悬搁”的态度。在此方法论的基础之上,胡塞尔提出了“意识的意向性”理论。胡塞尔的这一理论直接地来自于布伦塔诺的意向性思想,但是,在布氏的思想中,这样的理论仍然是以一种认知的方式被阐述的,而胡塞尔则将其中的认知因素完全地排除掉了,使其成为了纯粹内在反思方式所必然表现出来的思维特点。从本质直观的角度来看,意识所指向的对象不可能是外在的对象世界,正因为如此,对意识本身就不可能作正确与错误的认知。同时,意识本身也不可能是主观自生的。因为,如果意识是主观自生的,必须要假设精神性实体的存在,而这与“悬搁”的态度是冲突的。所以,在意识的意向性理论中,意识必然地指向对象,但这一对象并不是任何认知层面的,而是反思层面的。

不过,在现象学心理学阶段,意识的意向性只是排除了精神性自我的存在,而没有对经验性自我作出排除,这样,就没有能够完全地将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区分开。此时,胡塞尔并没有认识到,在自我意识层面,意识不可能是完全纯粹的。从传统哲学的角度来看,意识只能是自我意识,如果使这种意识脱离意识的主体,就会成为一种客观的精神,而这种客观的精神当然是现象学方法所要排斥的。这样,就有许多研究者否定了纯粹意识存在的可能性,认为人的意识只能局限于认知的层面,而不可能有超越于认知层面的所谓的纯粹意识。也就是说,人的意识只可能是一种心理现象,其必然性只能在心理的层面才可以得到理解。而胡塞尔认为,如果将人的意识局限于心理的层面,那么人的意识只具有偶然性,而不可能具有必然性。所以,他坚决地反对心理主义。他认为,心理主义必然是一种相对主义。他这样说:“我们反对的是相对主义,我们所指的当然是心理主义。事实上,心理主义的所有变种和扩展都是相对主义,只是一种未被人始终认识到的和未被明确承认的相对主义而已。”^{[2]108}与胡塞尔类似,弗雷格也坚决地反对心理主义。不过,弗雷格对心理主义的反对只在逻辑学的层面才是有效的,如果从哲学的层面来讲,他并没有能够意识到反思层面与认知层面的不同,所以在弗雷格之后的分析哲学虽然与之前的实证主义有了明显的区别,但是在哲学观上仍然是基本相同的。胡塞尔在提出他的现象学的基本观点之后,逐渐地认识到了,在经验意识的层面,是不能够完全地排除心理主义的,因而也就不能达至纯粹意识,所以他的哲学开始向先验现象学转变。在先验现象学的层面,他对纯粹意识作了更为合理的理解。

二、理性的有限性——先验现象学之所以可能的前提条件

现象学的本质直观,也可以称为现象学反思,是以纯粹理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要理解这样的理性,必须要将其与“理论”区分开。理论是对对象世界的认知,而纯粹理性则是纯粹的反思,并不触及到认知层面的对象世界。但是,长期以来,人们都以一种理论的方式来理解纯粹理性,并没有将纯粹理性的内在实质层面揭示出来。在实证主义哲学中,认为人不能对外在的物质世界或内在的精神世界作出把握,所以认为理性是有限的,从而认为理性只能以相对的方式表现出来。然而,有限与相对,无限与绝对并不是相互等同的一对概念。有限与无限只能是认知层面的一对概念,而相对与绝对则是反思层面的一对概念。在现代自然科学中,由于采取的是经验实证的方法,所以是不能够把握到无限的,因为无限本身是无法被经验证实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认知的层面,对于对象世界不能作出实质意义上的把握,所以有限并不意味着就是相对的,在认知层面是没有权力对相对与绝对问题作出界定的。实际上,在现实思维的过程中,并不能够将认知层面的思维与反思层面的思维区分开。在现代实证科学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触及到反思领域的科学家们很容易将是否能够被证实作为知识的唯一标准。

然而,纯粹的科学家并没有否定对象世界的存在,而实证主义的哲学家们却将这种素朴的确信否认了,但他们并没有认识到这样的否认只在反思的层面有效,而是将这样的反思方式作为一种认知方式来看待。这样,就将反思层面的相对性等同于认知层面的有限性。但是,这样的反思并不是一种彻底的反思,所以由这样的相对性是不可能否认反思层面的绝对性存在的可能性的。

胡塞尔现象学所涉及到的纯粹理性与理论有着明确的逻辑上的区分,从认知层面来看,这样的理性是有限的。这特别明显地体现在现象学方法所倡导的“中止判断”中。他这样说:“因此我排除了一切与此自然世界相关的科学,不论它们如何坚定地对我存在着,不论我多么赞美它们,不管我多么不可能对它们哪怕提出最微小的反对,我断然不依靠它们的有效性。我也不使用属于它们的任何一个单独的命题,即使它是完全明证的,我不采取它的任何命题,没有任何命题为我提供一个基础——要指出的是:只要它像在这些科学中所理解的那样,被理解作关于这个世界的现实的真理。”^[198]这一层面的理性的有限性不同于实证主义哲学所倡导的那种相对意义层面的有限性,所以由这样的有限性并不能推导出反思层面的相对性。人们对胡塞尔先验现象学反对的理由在于,认为他对先验主体的设定就是对意识的无限性的设定,从而也就是对绝对性的设定。这样的反对理由没有能够认识到,先验现象学的先验理性就是纯粹理性,而它只能是有限的,同时又是绝对的。但是,这样的绝对性不能从认知的层面来理解,必须要从反思的层面来把握,这样,绝对性就只能以“自明性”的方式表现出来,也就是以“绝对无前提”的方式表现出来^①。这样的先验主义与康德的先验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因为康德的先验主义是在认知层面意义上的一种反思,所以他只能以独断的方式提出其结论。

在胡塞尔之后的现象学潮流中,人们并没有完全认识其先验现象学的重大价值。比如,海德格尔就没有认识到胡塞尔哲学中所包含的理性的这种有限性特点。海德格尔通过对“在”与“在者”的区分,对从认知层面来把握本质的方式提出了批评。海德格尔认为,虽然人的理性无法直接地把握到“在”本身,但是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来把握到“在”,而这样理解的“在”,只能是解释学意义上的。这样,现象学就开始向解释学转变。海德格尔特别地强调了,“在”本身并不能在意识的层面显示出来,而意识反而是基于“在”本身而表现出来的。在海德格尔看来,要想彻底地排除认知的方式,而达至纯粹意义上的反思,必须要突破意识本身的局限性。但是,如果从这样的角度出发,“在”本身就不可能具有自明性的特点了。尽管海德格尔也明确地运用了现象学本质直观的方法,但是由这样的方法所得到的“在”原则上无法在意识中直接呈现出来,那么如何能够保证它的存在性呢?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只有“在者”存在,而不可能有“在”存在。实际上,海德格尔对“在”与“在者”的区分方式并没有完全地摆脱从认识论的层面来看待哲学反思的缺陷,因为“在”不能脱离“在者”而表现,而“在者”只有在认识的层面才能被完全地把握到。虽然海德格尔竭力地声明“在”与“在者”的不同,但是由于二者仍然有着必然的逻辑关联,所以从逻辑层面来看,脱离开认知层面是无法理解“在”本身的内在结构的。尽管,海德格尔认为,把握“在”的真正的理性方法必须是对认识论层面方法的超越,但是在他的思想中,仍然带有将这样的超越视为将认知方法进行一种无限扩展的嫌疑^②。从总体上来看,他仍然认为真正的理性就是无限的理性,同时也将这样的无限理解成为绝对。

以自明性方式体现的绝对性并不以任何的逻辑方式表现出来,所以它避免了任何错误的可能性,这样的绝对性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绝对性。这样的自明性绝不是理论意义层面的清晰性,因为理论意义上的清晰性必须要诉诸于逻辑的理由才能得以阐明,然而任何的逻辑阐明都不可能避免怀疑论层面

^①这里可能有这样一个问题:既然纯粹理性只能在反思层面来把握,而不能在认知层面把握,那么怎么能够说纯粹理性只能是有限的呢?实际上,对纯粹理性的这种有限性的强调还是为了最终能够区分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是对纯粹理性并不具有认知能力的特别强调。认知层面与反思层面的区分是以此为前提的,所以这样的对纯粹理性的判断并不是一种逻辑类型的“越界”。

^②当然,解释学方法与认知的方法是不同的。解释学方法认为认知的方法是没有能力来把握绝对的,而解释学方法则是把握绝对的正确方式。但实际上,应该是这样的:认知方法本身并不承受把握“绝对”这一任务。所以,通过否定认知方法的方式来阐释解释学方法,并没有完全摆脱认知方法本身逻辑框架的影响。

的置疑。作为把握这一自明性的本质直观方法是不能够以一种外在于自明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因为如果这样,自明性就会成为一种方法论层面的对象,不可避免地包含了认知层面的因素,就不可能成为纯粹反思层面的理性了。这样,本质直观的方法论就不会是一种认知意义上的方法论,它内在于理性反思之中。而这样的反思是以不设定的态度表现出来的,也就是以一种有限理性的方式表现出来的。那么,人的纯粹理性能力是不是必须要通过一种特殊的训练才能真正地体现出来呢?如果是这样的话,对于纯粹理性能力的理解就设定了一个最大的形而上前提。纯粹理性能力并不需要经过训练才能表现出来,它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自然地表现出来的。只不过,由于受日常思维方式的限制,我们很难澄清其表现形式。不过,这样的难题只是理论的难题,并不是实践的难题。

三、理性与实践的统一——先验现象学的内在脉络

理论与实践虽然具有统一性,但是二者在逻辑形式上还是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纯粹理性本身则与实践是相通的。从理论层面来看,掌握理论的能力与行动的能力有着明确的区别,尽管实践是由理论来指导的。从纯粹理性层面来看,理性能力本身就是一种实践能力。不过,这样的实践能力同与理论相对置的实践能力是不同的。从认知的层面来看,理论必须要以主客体分离为前提,而被理论所指导的实践活动也必须要满足主客体分离的前提,因为这样的实践活动必须要以满足主体的需要为目的。但是,内在地包含在纯粹理性能力中的实践活动则并不以满足主体的需要为目的,所以它并不具有主客分离的特性。在胡塞尔开始提出先验现象学时,并没有认识到纯粹理性内在地包含着实践的能力,此后,他逐渐地认识到了这一点。这样,在他的后期思想中,“生活世界”成为先验现象学的一个重要概念。

胡塞尔认为生活世界内在于先验现象学之中,并不是通向先验主体的必经之路。如果认为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之中,生活世界这一概念被先验主体这一概念所统摄,就没有能够真正地把握到其思想的实质。胡塞尔所理解的“生活世界”并不是指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部分,而是渗透于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动态因素,具有“非课题性”的特征。他这样说:“我们知道我们永远处在生活世界之中。我们一般不会把生活世界作为一个普遍的课题加以研究。我们知道,在这个境遇中生活,总有着这样那样的目标,不管它是短暂易变的,还是始终如一的。一个指导我们的生活实践的终生志愿或是通过我们自己的选择,或是通过我们所受过的教育形成的。一旦有了固定的目标,我们就构造了一个规定边际的‘世界’境遇。”^{[3]1084}当然,不能通过认知的方式对这种动态因素进行把握,而要通过一种直观的方式,而这样的直观内在于这种动态的过程之中。同时,这样的动态过程就是先验主体的自我表现形式。不能从理论的角度来看待先验主体,不能将先验主体等同于实体意义上的经验自我,即使是在方法论上的等同也是不妥当的。如果作了这样的等同,胡塞尔哲学中的先验主体与康德哲学中的先验主体就没有本质的区别了。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外在指向的特点,也就是指向于外在的对象世界,而与这样的实践活动相伴随的就是人的理论思维能力,但是对人的实践活动不能从这种单一的角度来理解。人具有摆脱外在对象世界束缚的能力,而从认知层面出发是无法透彻地把握这一点的,必须要从“本质直观”的层面出发。这样的能力就是人的自由能力。在生活世界中,理性与实践没有逻辑上的区分,理性能力本身就是一种实践能力。这样的世界不能以一种知识的方式表现出来,而是以一种意义的方式呈现出来。生活世界与科学世界是不同的,但是我们经常以一种科学的态度来理解生活世界,这样就使得对于意义的理解以一种对象化的方式体现出来,从而使得意义世界本身被扭曲了。胡塞尔认为,这就是欧洲科学出现危机的根本原因所在。他这样说:“每一偶然的(或者也是‘哲学的’)对技艺工作的真正意义的反思,始终停留在理念化了的自然上;他们没有把反思进行到底,不追问从前科学的生活和它周围世界中产生出来的新的自然科学,及其与之不可分割的几何学,是为何种根本目的服务的。——这种根本目的必定存在于这种前科学的生活之中,并且必定跟它的生活世界相关联。”^{[3]1028}

对于生活世界真正脉络的把握必须要摆脱对象化的思维方式才是可能的,但是人的生活本身与

对象世界是纠缠在一起的,我们如何能够摆脱这样的纠缠使其展现出来呢?从理性的层面来讲,要通过“本质直观”的方式,而理性与实践是统一的,所以必须要同时从实践的层面对其作出把握,才可以使得其内在的脉络真正地显现出来。胡塞尔是从“主体间性”的角度来揭示这一点的。所谓的主体间性并不简单地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在社会关系中将对象性因素排除掉,使这样的关系以一种“绝对无前提”的方式,也就是以自明的方式呈现出来。胡塞尔认为肯定了这样的自明性的存在就肯定了先验主体的存在。“主体间性”是在先验主体的意识的意向性的背景中表现自身的,不过由主体间性直接地通达到先验主体的意识的意向性并不能够完全清晰地将理性与实践的内在统一阐述清楚,必须要将人与人交往过程中的“主体间性”所具有的语言特点阐述出来,才能够真正地解决理性与实践是如何能够统一的问题。

四、语言交往——理性与实践统一的现实途径

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只有摆脱对象化思维方式的前提才可以通达到先验主体。这样的非对象化思维方式实际上就内在于生活世界之中,而它是以一种理性与实践内在统一的方式呈现出来的。那么,生活世界中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具体因素,使得理性与实践能够内在地统一起来呢?这种内在统一是通过人与人交往过程中所具有的语言特点来表现的。需要强调的是,并不是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通过语言来进行的,而是说,脱离了语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就是不可理解的。从语言的角度来理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对人类生活意义的思考。人类在生活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具有双重的功能:语意功能与语用功能。当然,这两种功能是不可分的,但二者也有着明确的逻辑区分。语言的表意功能同时也具有一种使用功能,但是,这样的使用功能是隶属于工具的,并不能独立地表现出来。与工具没有必然关联的语言的使用功能同时也具有一种表意功能,但是这样的表意功能服从于语言的使用功能,而这样的使用功能同工具的使用功能有着根本的区别。对语言的两种功能的区分,可以明确地揭示出理论与理性的区分;同时,对语言的语用功能的揭示,可以使我们认识到理性中内在地包含着实践层面。在语言的语用学功能中,语言同时具有理性(表意)与实践(使用)两个层面,而两个层面又是内在地统一起来的。所以,必须要从语用学的角度才能揭示出生活世界的内在实质。不过,这里所说的语用学是从哲学层面的理解,而不是从语言学角度的理解。对语言的语用学功能的揭示是从分析哲学开始的,不过,不同的分析哲学家对这一功能的把握方式是不同的。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主要是从哲学的层面来理解语言的语用学功能,他认为这种功能是显现出来的,而不能通过认知的方式把握到。而在奥斯丁那里,则主要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理解语言的使用功能。在他的思想中,并没有能够将工具式的使用功能与语言式的使用功能区分开。不过,尽管从哲学的层面来理解,维特根斯坦的思想更具有合理性,但是他的目的并不是通过语言的语用学功能来揭示人的实践过程中内在的理性因素,而是要揭示实践过程中理性的相对性(局限性)。他这样讲:“在哲学里不推演出结论。‘事情必定如此这般!’不是个哲学命题。哲学只确认人人认可的东西。”^{[4]243}总的来看,维特根斯坦仍然是将人的理性能力归结为人的理论能力。

对于人类生活意义真正的把握,必须要从语言的语用学的角度来“看”:揭示语言的语用学功能是为了真正地将人类生活的意义揭示出来,而不是最终将人类的实践能力归结到语言的层面。语言虽然是人的理性能力的必然表现形式,但人的理性能力并不是被语言决定的。哈贝马斯的语用学理论对这一点作出了明确的揭示。他这样说:“赋予思想以一种穿过经验之流而显露出稳定命题结构的那种理想性,之所以能具有这种作用,是因为它为概念和判断确保了普遍的、主体间可承认的、在此意义上同一的内容。这种理想性内在地指向真[wahrheit]这个观念。但是,真之有效性[Wahrheitsgeltung]的理想性,并不像意义普遍性[bedeutungsallgemeinheit]的理想性那样,可以仅仅主要用语法上的不变性、因而用语言的规则结构来加以解释。”^{[5]16-17}那么,可以从语言的层面对人的理性进行揭示,是否就意味着胡

塞尔先验现象中的先验主体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从语言的层面,特别是从语言的语用学层面对人类实践能力的揭示,并不是单纯的一种学术上的阐明,而是要最终通过这种阐明来提高人的主体能力。这也是理性与实践内在统一的应有之义。在当代社会中,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关系并不以一种恰当的方式表现出来,或者如哈贝马斯所说,系统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关系以一种较为扭曲的方式表现出来。所以说,当代人类社会存在着许多的根本性问题,而这些根本问题的解决必须要求人们对纯粹理性反思能力有一种自觉的认知,而这种自觉的主体能力的现实化是不能通过一种逻辑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对此,必须要有一种确信,而这样的“确信”就使得先验主体的设定成为完全必要的了。不过,这样的“确信”是在现象学的背景中展现出来的,也就是说,只是对可能性的确信,只是对人类可以改变世界,过一种最终理想生活的可能性的确信。这样的确信并没有假定任何东西。从这样的可能性并不能推导出任何的现实性,因为它与现实性的逻辑并不是同一的。哈贝马斯这样讲:“交往理性概念中还留存着先验表象的阴影。由于交往行为的理想前提不能被设定为具体理解行为的未来理想状态,所以,必须对这个概念抱着充分的怀疑态度。如果一种理论使我们误认为我们可以得到理性理想,那它就会倒退到连康德的论证水平都不如的地步。它也会败坏形而上学批判的唯物主义遗产。保存在可能会出错的真理和道德等话语概念中的绝对环节不是绝对者,充其量只是成为批判程序的绝对性。只有利用这种形而上学的残余,我们才能抵抗住形而上学真理对世界的扭曲。交往理性的确是一叶摇摆不定的小舟,但它不会在偶然性的海洋中被淹没,虽然在大海中颠簸是它‘克服’偶然性的唯一方式。”^[6]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尽管哈贝马斯对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颇有微词,但他实际上却是正确地理解和发展了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是可能的,这一理论的逻辑脉络并不是不可思议的。如果能够摆脱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束缚,是能够将其清晰地展现出来的。

参考文献:

- [1]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M].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胡塞尔.逻辑研究[M].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3]胡塞尔.胡塞尔选集[M].倪梁康,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7.
- [4]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5]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 [6]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M].曹卫东,付德根,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1.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Yang Jun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Heibei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task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s seeking what is pure consciousness. The change from his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to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s decided by this objection. In the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Husserl understands the pure consciousness in the right way. To determine the limitation of reason is the premise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the unity of rationality and practice i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language communication is a realistic way for the unity of rationality and practice. In short, the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s possible, but this possibility is confirmed in the background of new thinking mode.

Key word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pure consciousness; the level of cognitive; the level of reflection; language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 石丽娟)